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15號

原告 董振芳
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
蘇敬宇律師
蘇明道律師
被告 董祐成
董林月英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董媛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附表編號2、4、11、25、26所示之物品為原告所有。

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25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係請求：「被告董祐成、董林月英、董媛婷應將如附表所示財物返還原告。」嗣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以民事爭點整理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董祐成、董林月英、董媛婷應將附表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15、25、27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其後復於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附表編號28所示之陶瓷燉鍋亦為被告應返還之物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董林月英、董祐成、董媛婷分別為原告之前配偶、子女。兩造所居住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原告所購買並登記於被告董祐成名下，而兩造共同生活期間曾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傢俱、古董藝品（下稱系爭物品）擺放在家中或供生活使用。詎被告董媛婷、董祐成自106年9月中旬起將原告趕至一樓睡於木製長椅，不讓原告使用洗衣機，且自106年10月1日起未再給付原告生活費，原告乃決意出售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物品以供生活開銷，而向被告為返還交付之意思表示時，竟遭被告拒絕，爰依民法第765條、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附表所示之物品均為原告所有：

1. 附表編號1-18之物品係原告向龍友藝品拍賣場及藝匠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藝匠公司）所購買。
2. 附表編號19-24之物品係原告向鴻達企業社所購買。
3. 附表編號25之物品係原告向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電子公司）大灣門市所購買。
4. 附表編號26之物品係原告向祥盛電器有限公司（下稱祥盛公司）所購買。
5. 附表編號27之物品係由原告先行支付50,000元予被告董媛婷，再由訴外人胡格嚴（被告董媛婷之男友）刷卡，是系爭物品確為原告向永悅電器有限公司（下稱永悅公司）所購買。
6. 附表編號28之物品係原告向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燦坤公司）新化門市所購買。

(三)基上，附表所示之系爭物品均為原告所有，而被告明知系爭物品為原告所購買，屬於原告所有之財物，竟於原告請求返還系爭物品時予以拒絕，已妨礙原告對於如附表所示系爭物品所有權之行使，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5條、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排除其妨礙，並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至被告

01 雖辯稱附表所示之物品係兩造共同所有，並否認原證一至原
02 證六之實質真正，然系爭物品部分於86年購買，部分於104
03 年購買，而被告董祐成、董媛婷於86年間年僅10餘歲，豈有
04 資力購買系爭物品？且店家豈會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而同意
05 出具購買證明？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6 (四)附表所示之物品既為原告所有，而其中編號2、11（其中4個
07 小鹽燈）、15、25之物品目前均遭被告鎖在系爭房屋二樓；
08 另編號27、28之物品目前亦係由被告占有使用中，則原告請
09 求被告將前開財物返還予原告，應為有理由。

10 (五)並聲明：

- 11 1. 確認附表所示之物品均為原告所有。
- 12 2. 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15、25、27
13 、28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
- 14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辯稱：

16 (一)系爭房屋係被告董祐成、董媛婷所共同購買並登記在被告董
17 祐成名下，而被告三人目前均已遷出系爭房屋，僅原告居住
18 其內。又被告否認原證一至原證六之實質真正，附表所示之
19 物品並非原告所有：

- 20 1. 附表編號1-18之物品係被告董林月英於102年9月23日以
21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質借10萬元、15萬元向龍友藝品拍
22 賣場及藝匠公司所購買，故系爭物品並非原告個人所有，
23 而係兩造共同所有。
- 24 2. 附表編號19-24之物品係兩造向鴻達企業社所共同購買，
25 非如原告所述為其購買。又被告董祐成、董媛婷於86年間
26 雖無資力購買系爭物品，然當時原告與被告董林月英一同
27 開立公司，因此系爭物品非原告個人所有，而係兩造共同
28 所有。
- 29 3. 附表編號25之物品亦係兩造向全國電子公司大灣門市所共
30 同購買。
- 31 4. 附表編號26之物品係由被告董林月英以現金9,000元向祥

01 盛公司所購買。

02 5.附表編號27之物品係由訴外人胡格嚴以刷卡之方式購買，
03 並非原告實際付款向永悅公司所購買，且被告亦無收到原
04 告給付之50,000元，是原告辯稱系爭物品係由其先行支付
05 50,000予被告董媛婷，再由訴外人胡格嚴所刷卡購買，並
06 非事實。另商品保證卡係由原告所自行填寫，然此無法證
07 明原告即為系爭物品之付款人。

08 6.至附表編號28之陶瓷燉鍋，被告不爭執該陶瓷燉鍋為原告
09 所有。

10 (二)原告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
11 15、25、27、28之物品返還予原告，為無理由：

12 1.附表所示之物品，因編號27之電視與卡拉OK為被告董媛婷
13 之男友即訴外人胡格嚴所購買，故被告僅取走編號27所示
14 之電視與卡拉OK，並占有使用中，其餘物品則均在系爭房
15 屋內。

16 2.附表所示編號2、11、15之物品有張貼原告自製之封條，
17 並放置於系爭房屋一樓，是上開物品並非由被告占有使用
18 中。

19 3.附表所示編號25、26之Dyson手持輕型無線吸塵器DC45乙
20 把、三洋SW-1065型號洗衣機，目前放置於系爭房屋二樓
21 之被告董林月英房間內，且該房間業經被告上鎖。

22 4.附表所示編號28之陶瓷燉鍋，被告從未取走占有使用，亦
23 不知悉該陶瓷燉鍋在何處，是原告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
24 編號28之陶瓷燉鍋返還予原告，為無理由。

25 (三)並聲明：

26 1.原告之訴駁回。

27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9 (一)被告董林月英、董祐成、董媛婷分別為原告之前配偶、子女
30 。

31 (二)兩造所居住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

01 屋登記於被告董祐成名下；被告三人目前均已遷出系爭房屋
02 僅原告居住其內。

03 (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除編號27之物品外，其餘物品目前均在
04 系爭房屋內。

05 (四)附表編號25、26所示之Dyson手持輕型無線吸塵器DC45乙把
06 、三洋SW-1065型號洗衣機，目前放置於系爭房屋二樓之被
07 告董林月英房間內，且該房間業經被告上鎖。

08 (五)附表編號27所示之美華HD-600型號點歌機1台、PROPMA-328
09 型號擴大機1台、EAGLE EWM-P28型號MIC1組、先鋒SE-21型
10 號喇叭2支係訴外人胡格嚴以美國運通信用卡所刷卡付款，
11 且系爭物品業經被告取走，並占有使用中。

12 (六)被告董林月英於102年9月23日分別以保單號碼Z0000000000、
13 Z0000000000之保單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借10萬元、15萬元。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8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9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20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2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
22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27所示之物品為其所
23 有乙節，惟為被告所否認，則附表編號1-27所示之物品是否
24 為原告所有之狀態不明，其法律上之地位顯處於不安之狀態
25 甚明，且此不安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就
26 附表編號1-27所示之物品部分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利益
27 存在。至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28所示之物品（即陶瓷燉鍋）
28 為其所有之部分，因被告不爭執該陶瓷燉鍋確為原告所有，
29 是系爭陶瓷燉鍋之所有權歸屬並無不明之狀態，故原告請求
30 確認附表編號28所示之物品為其所有之部分，顯欠缺即受確
3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駁回。

01 (二)附表編號1-27所示之物品是否為原告所有？

02 1.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
03 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
04 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民法第10
05 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6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7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8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9 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本院原告主張附表
10 編號1-27所示之物品為其所有，惟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
11 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2 2.附表編號1-18之物品部分：

13 (1)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18之物品係其向龍友藝品拍賣場及
14 藝匠公司所購買，提出原證1之證明書為憑，並聲請傳
15 訊證人即龍友藝品拍賣場及藝匠公司負責人黃瑞仁為證
16 ，惟證人黃瑞仁到庭係證稱：「（是否認識原告？）我
17 見過他，他好幾年前去我公司買東西，我的公司是開藝
18 品店。【證明書這是否你蓋章的？（以電子卷證方式提
19 示本院卷第65-67頁原證一並告以要旨）】這兩張我蓋
20 章的，我有跟原告說他買的東西那麼久了，我不記得內
21 容，原告買的水晶洞、鹽燈、原木櫃子我則比較有印象
22 ，其餘我比較沒有印象，原告確實有去過我公司。第一
23 張證明書中後面的「此人切實有來龍友購買」等字樣是
24 我寫的，其餘的字就不是我寫的。…」等語，則依證人
25 黃瑞仁之前開證詞，僅能證明原告曾向其購買附表編號
26 2、4、11之物品，是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4、11之物品
27 為其所有，尚堪憑採；其餘物品，因原告並未能舉證以
28 實其說，自難憑採。

29 (2)被告抗辯前開物品係被告董林月英以保單質借之款項購
30 買云云，然原告雖就被告董林月英曾於102年9月23日分
31 別以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之保單向南山人

壽保險公司借10萬元、15萬元乙節不爭執，然爭執該質
借之款項係用以購買前開物品，而被告就此並未能提出
其他證據以佐證該質借款項之流向，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尚難憑採。

3. 附表編號19-24之物品部分：

(1)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9-24之物品係其向鴻達企業社所購
買，提出原證二之證明書為憑，並聲請傳訊證人即鴻達
企業社之負責人李福振，然證人李福振到庭係證稱：「
【此份證明書是否你蓋章的？（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原
證二並告以要旨）】我忘記了，不知道是誰蓋的，印章
是我的，不確定是我蓋的或我家人蓋的。（是否認識原
告？）他以前是我們新化國中的家長會的會長。（原告
是否有去你的店購買東西？）有，他是二十幾年前來買
的，我不記得他買什麼了。（他購買東西都是他自己去
或他跟太太一起去買的？）忘記了，二十幾年前的事情
了，我只記得他是國中的家長會長，他有來跟我買過東
西，平常我們也沒有互動。【這些家具是否你們店所販
售？（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附圖19-24並告以要旨）】
二十幾年了，我不記得我有無賣過這些東西。」等語，
則依證人李福振前開之證詞，其既就附表編號19-24之
物品是否為其所販賣已不復記憶，自難僅以原告曾至該
企業社購買物品即遽認附表編號19-24之物品為原告所
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4. 附表編號25之物品部分：

(1)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5之物品係其向全國電子公司大灣門
市所購買，業已提出原證三之文書為證，並聲請傳訊證
人陳孟森，而證人陳孟森到庭詰證稱：「【對於此份發
票有無印象？（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原證三並告以要旨
）】這份販賣明細是我印給原告的，這是從公司資料庫
拉出來的，會員資料是董先生。下面的統一發票就不是
我給的。（原告大約何時去找你幫忙列印上開資料的？

01) 今年八、九月。(是否知道上開明細的吸塵器賣給何
02 人?) 賣給原告,當時是原告與他太太一起來,我介紹
03 董太太如何使用吸塵器,付現金的是董先生。(為什麼
04 記得這麼清楚?) 他來找我的時候我有回想。我記得當
05 時現場董先生有跟他太太說要自己會操作,因為他不會
06 使用。…(原告跟你買吸塵器時,他的現金怎麼拿出來
07 ?) 他從自己身上拿出來的,因為是我帶他去櫃台結帳
08 的,董太太後來才過來的。」等語,則依證人陳孟森之
09 前開證詞,堪認系爭物品確係原告出錢所購買無訛。

10 (2) 至被告抗辯系爭物品係由兩造所共同購買云云,惟被告
11 就此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此部分
12 所辯,尚難憑採。

13 5. 附表編號26之物品部分:

14 (1)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6之物品係其向祥盛公司所購買,提
15 出原證四為憑,並聲請傳訊證人呂文娟,惟呂文娟到庭
16 詰證稱:「【這份文件是否有看過?(以電子卷證方式
17 提示原證四並告以要旨)】有,這是我們小姐開立的。
18 因為我們裡面只有兩個人,不是我開的,就是另一個小
19 姐開的。(是否知道你們小姐為何要開立這張證明書?
20) 因為我們電腦顯示確實有賣這台洗衣機。(是否知道
21 是誰購買上開洗衣機?) 因為是102年買的,已經沒有
22 印象。(上開證明書記載是原告買的,為何如此記載?
23) 購買時會電腦輸入客戶資料,當時是留董先生的資料
24 。…(是否可以確定是何人所購買?) 依電腦的資料,
25 顯示是董先生所購買的,但實際是誰購買的,我已經不
26 記得。…(買賣價金何時交付的?) 一般我們都是預留
27 訂金,確定要購貨,等到當地完成安裝後再結清尾款。
28 」等語,則依證人呂文娟前開證詞,原告主張系爭物品
29 為其所購買,尚堪憑採。

30 (2) 被告雖抗辯系爭物品係由被告董林月英以現金所購買,
31 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此部分

01 所辯，尚難憑採。

02 6. 附表編號27之物品部分：

03 (1)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7之物品係其向永悅公司所購買，並
04 提出原證5之商品回函卡、保證書等為證，並聲請傳訊
05 證人葉永川，然證人葉永川到庭係證稱：「【是否看過
06 這張產品保證卡？（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原證五並告以
07 要旨）】沒有。但之前原告訴代有打電話問我，是否我
08 們出的貨，所以我今天有帶我們新竹貨運的送貨單來，
09 核對原證五的寄件人與我們出貨單相符，所以確定是我
10 們所出貨。保證卡我沒有見過，一般是我們出貨時會蓋
11 印章或由消費者填完後寄回由我們店蓋印章。（是否知
12 道機器賣給何人？）我們是供貨給MOMO購物網，當MOMO
13 通知我們有消費者購買時，我們負責出貨，MOMO會給我
14 們收件人的地址，我們不知道是誰購買的。…（MOMO購
15 物當初通知你們，你們收到通知後，就依照MOMO給的地
16 址及收件人出貨？）是。（當初MOMO給的收件人是否董
17 振芳？）是。（就你們的保固服務，是否按照保證卡上
18 面所記載的人？）是，我們是經銷商，如果機器有故障
19 ，消費者要出示這張保證卡，我們是一年內免費維修。
20 …（填寫的收件人是否等同於購買人？）這個部分要問
21 MOMO，我們無法瞭解真正的買受人是誰。（你們保證卡
22 寄給消費者，是否只有蓋店章，其餘部分是空白？）是
23 。（所以保證卡上面所寫的人，是否不能代表就是真正
24 購買的人？）是。」等語，則依證人葉永川前開證述，
25 僅能證明原告為系爭物品之收件人，並無法證明原告為
26 買受人，且保證卡上之記載資料亦無法據以認定實際之
27 購買人為何人。

28 (2) 況系爭物品係由訴外人胡格嚴（現為被告董媛婷配偶，
29 購買時為其男友）以美國運通信用卡所刷卡付款，此為
30 原告所不爭執，而原告雖主張其已先支付50,000元予被
31 告董媛婷，再由訴外人胡格嚴所刷卡購買乙節，既為被

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系爭物品為其所有，尚難憑採。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15、25、27、28之物品，有無理由？

1.附表所示編號15、27部分：原告並未能舉證以證明系爭物品為其所有，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於法尚難憑採。

2.附表所示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25部分：系爭物品為原告所有，已如前述，而被告就系爭編號25物品為其放置在系爭房屋二樓房間內並上鎖乙節，已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39頁、調卷第114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編號25物品，應堪憑採。另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之物品，被告雖否認為其占有中，惟因被告將系爭房屋二樓房間上鎖，並拒絕打開讓原告檢視，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2-1條之規定，本院審酌系爭編號2、11物品本存放在系爭房屋內，係屬確定存在之物品，此有該物品之照片在卷可稽，而原告既在系爭房屋內無法尋得，自有可能係放置在二樓房間內，是原告主張系爭編號2、11物品為被告占有中，亦堪憑採。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25之物品，為有理由。

3.附表所示編號28部分：被告否認占有系爭物品，而原告就此僅提出原證6之消費明細為證，並未舉證證明該物品確實存在且放置在系爭房屋內，是原告主張被告占有該物品而請求返還，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4、11、25、26所示之物品為原告所有，且被告占有附表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25所示之物品，均為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附表編號2、4、11、25、26所示之物品為其所有，並請求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11（其中4個小鹽燈）、25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

正當，要難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就勝訴部分供擔保為假執行，即無必要。又被告聲請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 政 良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原告主張之證據
1	越南進口餐桌1個，椅子4個（原木）	
2	高長櫃隔層下面有抽屜2個（原木）	
3	長型原木長桌下面隔層1格	
4	水晶洞（大）1個	
5	四層抽屜櫃子1個	
6	長櫃有抽屜2個下面有門內部隔間1個	

(續上頁)

7	水晶蓮花特大號2個、小2個	原證一：龍友藝品拍賣場及藝匠公司開立之購買證明書
8	聚寶盆1個	
9	高桌隔間兩邊抽屜1個	
10	小桌有抽屜下面有門，內隔開2個。	
11	大鹽燈4個，小鹽燈7個	
12	小桌有抽屜和雙邊門內隔開2個	
13	高桌櫃隔了很多層1個	
14	小桌有抽屜及下面一層有門內隔開2個	
15	貝殼四方形木椅2個	
16	原木圓形椅子大1個，小3個	
17	展示櫃1個	
18	銅製大公雞1個	
19	大衣櫥櫃2個	原證二：鴻達企業社開立之購買證明書
20	小衣櫥櫃2個	
21	木質椅一套（含3人座長椅1座、2人座木椅1座、單人座木椅1座、長形桌1座、四方形桌1座）	
22	擺飾櫃1座	

(續上頁)

23	書櫃1座	
24	三層櫃1座	
25	SKU：0000000 Dyson手持輕型無線吸塵器DC45乙把	原證三：全國電子公司 消費明細表及發票
26	三洋SW-1065型號洗衣機1座	原證四：祥盛公司開立 之購買證明書
27	美華HD-600型號點歌機1台、PRO PMA-3 28型號擴大機1台、EAGLE EWM-P28型號 MIC1組、先鋒SE-21型號喇叭2支	原證五：永悅公司開立 之產品估價單、產品保 證卡及收貨單各乙紙
28	EUPA陶瓷燉鍋	原證六：燦坤3C流通市 場新化店開立之會員消 費明細表